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112 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幹部訓練實施辦法

一、主 旨:加強班級幹部責任觀念,認識職責與了解工作內容,

及學校處室交辦事項之處理,培養幹部工作能力。

二、實施方式:由各處室單位準備資料分組上課。

三、時 間:112年8月30日(三)12:25(午休時間)。

四、各處室負責組別及上課教室:

※ 煩請各班導師於幹部訓練前選出各股長,告知其集合地點,並提醒攜帶紙筆以便記錄工作重點。

處室單位	負責教師	參 加 幹 部	集合地點
學務處	訓育組長	班長	學務處
	生教組長	副班長 (8/30 午休) 風紀股長 (8/31 午休)	同心樓三樓 多元學習中心
	衛生組長	衛生股長	健康中心前走廊
	體育組長	體育股長	體育室旁川堂
教務處	教學組長	學藝股長	圖書館
	設備組長		
	資訊組長	資訊股長	弘道樓二樓 智慧教室
總務處	總務主任	總務股長	校史室
輔導處	輔導組長	輔導股長	綠色奇蹟

五、本辦法呈校長核示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